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声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网站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次披露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已经查核、验证或确认相关信息，或对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辅导工作发表任何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辅导机构”、“本公司”）与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达”、“辅导对象”、“公司”）于2019年3月签订了《辅导协议》。国安达聘请招商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厦门证监局”或“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

在辅导期内，招商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9]第63号）和《厦门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指南》（以下简称“《辅导工作指南》”）等文件规定、《辅导协议》以及依照国安达实际情况，切实履行辅导机构各项职责，按质按量地确保辅导工作按计划进行。辅导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切身需求进行。目前，辅导工作已按计划如期完成，现特向贵局报送国安达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具体辅导工作情况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OANDA CO., LTD.

注册资本：9,598.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后山头路 39 号之一

经营范围：

(1) 研发、制造、销售：安全应急产品、消防器材、汽车安全制品(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生产经营)、化工产品(不含须经前置许可的项目)；(2) 消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3)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4) 消防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5) 企业管理策划、企业营销策划；(6) 物业管理。

二、辅导过程

在前次辅导工作的基础上，招商证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开始对国安达进行本次辅导工作。

(一) 辅导期间主要工作情况

1、尽职调查

本辅导机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国安达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同时，本辅导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要求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取得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整理，并制成工作底稿保存。

2、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机构

本辅导机构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督导公司三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各项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等得到切实有效运行，协助公司建立符合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3、协助公司建立完善内控制度

本辅导机构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一同协助公司制定了多项内控制度，使公

司内控制度覆盖了公司治理、运营、行政、信息传递、监督及评估、信息建设等各个范畴、进一步提升公司内控水平。

4、协助公司科学制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机构组织公司管理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进一步研讨，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论证，促使其科学合理制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集中辅导与组织自学

辅导期内，在前次辅导内容的基础上，辅导小组还会同会计师、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有关法规、办法、指导政策及时对辅导内容进行调整和补充，使辅导对象能够全面、及时地了解和领会证券市场的发展以及对上市公司的最新规范要求。

（二）辅导工作人员组成情况

根据《辅导协议》，招商证券派出了杜文晖、张寅博、张培镇共三人的辅导小组。辅导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的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三）辅导对象

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股份公司 5%股份以上股东。在进行证券知识和财务会计制度方面的辅导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和相关财务人员亦参加了辅导。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作为辅导协议双方的国安达和招商证券在辅导过程中均认真按辅导协议履行了各项职责。辅导对象为辅导人员提供了工作便利，遵守和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按要求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主要在前次辅导基础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强化辅导：

- 1、公司设立及其历次演变的合法性、有效性；
- 2、公司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独立及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的独立完整；
- 3、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 4、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范运作；
- 5、依照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 6、建立健全公司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实现有效运作；
- 7、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 8、规范股份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 9、其他相关的辅导内容。

（二）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在前次辅导工作的基础上，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辅导计划开展工作，辅导对象积极配合，取得了预期的良好效果。

1、集中辅导：辅导机构在各中介机构协助下进行了集中辅导，国安达辅导对象积极参与；

2、中介机构协调会：辅导工作小组和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公司的历史沿革、法人治理、“三会”运作、独立性、募集资金投向、财务及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深入讨论和分析，发现问题并提出针对性意见和整改方案；

3、问题诊断及整改：辅导工作小组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财务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了讨论，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确保有关制度及交易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国安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能按要求参加辅导，对辅导工作予以高度重视。

1、依照辅导机构的要求，积极迅速提供材料，主动向工作小组汇报公司最新动态；

2、对辅导工作小组安排的授课积极参与；

3、积极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讨论会，发现问题和讨论解决方案；

4、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方案，认真研究落实并随时与辅导工作小组沟通。

（四）辅导效果

通过前述辅导，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1、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有效的组织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制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做到权责分明，规范运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了其与股份公司和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4、公司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

（五）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与解决情况

1、公司及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承诺事项

按照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落实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四、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国安达经过辅导后，已建立起规范运作的现代企业制度、组织管理机构 and 法人治理结构，基本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截至目前，辅导机构尚未发现国安达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工作小组成员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对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的要求，与各中介机构和国安达共同努力，完成了发行前的辅导工作，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

辅导期间，招商证券派出具有高素质、丰富项目经验、财务及法律知识完备的人员组成辅导小组，所有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保荐及承销从业资格证书。辅导人员根据国安达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详尽的辅导工作计划和相应实施方案，并通过后续深入的尽职调查和访谈，对公司的运作情况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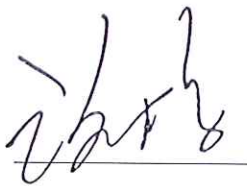
辅导期间，辅导小组为集中辅导做了细致周到的准备，辅导效果良好，辅导内容全面，辅导材料详尽生动。国安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有关发行法规及政策的认识大大加强。此外，辅导小组还认真解答辅导对象提出的各项问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促进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六、辅导总结

综上所述，通过辅导机构本次辅导工作，在国安达及其他参与辅导机构的努力下，国安达现在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有效的组织管理机构、成为产权清晰、资产完整、机构健全、人员独立、财务会计制度规范的股份制企业，基本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谢继军

